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5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549,660,4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09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 军	周 峰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 国家能源大厦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 国家能源大厦	
传真	027-88717130	027-88717134	
电话	027-88717021	027-88717132	
电子信箱	liujun@cydl.com.cn	zhoufeng@cydl.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所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湖北电网，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为380.46万千瓦，其中火电359万千瓦，风电19.3万千瓦，生物质2.16万千瓦。公司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发电装机容量8243.54万千瓦(含三峡2,240万千瓦)的4.62%，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火电装机容量3250.43万千瓦的11.04%。报告期内，公司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完成发电量145.50亿千瓦时，占湖北全省全年发电量3036.7亿千瓦时的4.79%，同比减少43.11亿千瓦时，同比降低22.86%；全年完成售热量931万吉焦，同比减少48万吉焦，同比降低4.9%。报告期内，新能源发电量占公司发电量比例约2%，新能源补贴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水风电所属中华山二期项目（装机4.95万千瓦）25台风机全部并网发电，公司在运风电装机达到19.3万千瓦。

2021年，是我国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电能替代、上年低基数等因素，以及疫情和外部环境存在的不确定性，预计2021年湖北省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前高后低，增速约9%，极端气候情况下可能出现一定电力缺口。同时，在“2030前碳达峰、2060前碳中和”的目标要求下，地方风电和太阳能等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将继续提高，对电力系统灵活性调节能力的需求增加。公司将积极参与湖北省新能源竞争性配置，大力拓展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和水电项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5,722,155,054.78	7,366,107,380.46	-22.32%	6,562,537,39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218,021.20	572,988,266.86	-38.18%	208,686,52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000,839.36	610,088,024.46	-66.73%	206,217,45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759,009.68	1,652,758,557.43	-65.04%	904,737,934.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96	0.5170	-38.18%	0.18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96	0.5170	-38.18%	0.18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1%	14.89%	-6.38%	6.2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9,688,222,387.97	9,743,659,157.95	-0.57%	9,362,569,25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60,461,423.16	4,169,611,746.65	-0.22%	3,392,842,373.0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18,047,657.28	1,327,255,662.38	1,467,149,746.55	1,709,701,98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43,761.50	102,202,858.65	94,288,815.67	126,782,58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49,840.75	94,665,594.61	84,537,657.30	-6,252,25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709,939.13	-211,413,880.98	532,736,640.01	-58,273,688.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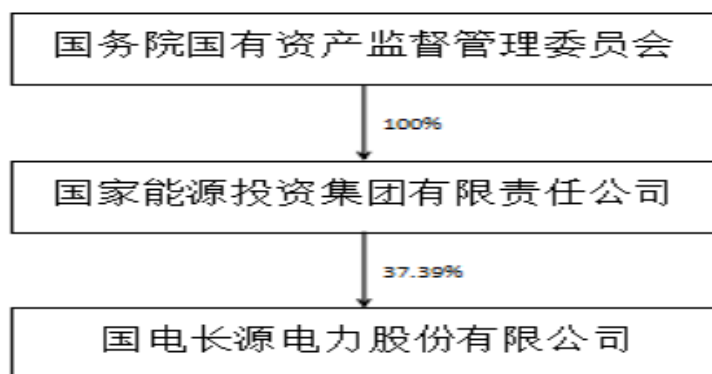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5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9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37.39%	414,441,332	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0%	141,810,725	0			
湖北正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4,286,242	0			
王梓煜	境内自然人	1.12%	12,411,700	0			
李丽	境内自然人	0.63%	6,932,100	0			
陆玉芝	境内自然人	0.28%	3,146,828	0			
杭兰芳	境内自然人	0.28%	3,106,721	0			
黄锐泉	境内自然人	0.27%	3,040,000	0			
吕宜新	境内自然人	0.27%	3,000,000	0			
何保林	境内自然人	0.25%	2,776,10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3.56%。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梓煜，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004,200 股； 股东李丽，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6,751,1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长源01	149023	2020年01月09日	2023年01月13日	50,000	3.55%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0年6月2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长源01”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54.66%	54.65%	0.0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3.81%	30.10%	-6.29%
利息保障倍数	4.36	5.12	-14.8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湖北省受疫情影响，全社会用电下降，用电量出现负增长。全省全社会用电量2144.18亿千瓦时，同比减少70.12亿千瓦时，降低4.37%。第一、二、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用电分别为22.88、1299.21、382.78、439.31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0.95%、-3.66%、-6.99%、1.80%。全年来水量总体高于去年同期水平，三峡电厂发电量1112.9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49.06亿千瓦时，增长15.47%。剔除三峡发电量，全省发电量1923.78亿千瓦时，同比减少85.24亿千瓦时，下降4.24%。其中，水电534.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41.18亿千瓦时，增长35.91%；火电1243.09亿千瓦时，同比减少242.22亿千瓦时，下降16.31%；风电81.8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7.98亿千瓦时，增长10.81%；太阳能64.57亿千瓦时，同比增加7.82亿千瓦时，增长13.77%。全年统调火电机组利用小时3851小时，同比降低942小时。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发电量145.5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2.86%；其中火电发电量141.9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3.77%；风电发电量2.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9.43%；售热量931万吉焦，同比下降4.9%；设备平均利用小时3866小时，同比减少1228小时。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冲击、中美贸易战升级等重大因素影响，国内经济增速回落，煤炭市场价格大起大落，市场煤价震幅创下近年新高。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影响，煤炭市场需求低迷，市场煤价跌至近年来低位；下半年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内经济复苏势头强劲，煤炭消费增速加快，进入冬季后叠加寒冷天气影响，市场供需转入紧平衡状态，煤炭价格持续上涨至近年高位。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年度入炉综合标煤单价702.5元/吨，同比下降39.24元/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2,215.51万元，同比减少164,395.23万元，其中电力销售收入510,328.2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89.18%；热力销售收入45,130.7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7.89%。发生营业成本503,766.05万元，同比减少113,891.64万元，其中电力成本452,216.63万元，占营业成本的89.77%；热力成本47,257.44万元，占营业成本的9.38%。实现营业利润49,380.09万元，同比减少32,240.31万元；实现利润总额49,779.43万元，同比减少33,698.43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35,421.8万元，同比减少21,877.02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发电-电力	5,103,282,124.08	581,115,824.61	11.39%	-23.55%	-43.95%	-4.1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决议通过，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经本集团评估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不影响本集团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

A、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50,705,635.88	1,619,815.04	1,619,815.04	1,619,815.04
合同负债			44,658,159.93	
其他流动负债			4,427,660.91	

B、对2020年12月31日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对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50,259,284.56	
合同负债	45,274,857.55			
其他流动负债	4,984,427.01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碳排放权暂行规定》），要求重点排放企业2020年1月1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

根据本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碳排放权暂行规定》。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未来适用法			
1	执行财政部2019年12月16日发布的《碳排放权暂行规定》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根据《碳排放权暂行规定》，本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了未来适用法，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注：本集团下属部分子公司本期购入、使用及转让碳排放权均按照上述暂行规定处理，购入计入碳排放权资产，使用及转让计入营业外收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购入碳排放权均已使用，本期报表相关项目均未受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本年度对原国电集团、神华集团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了统一，本集团为更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接近，残值率与实际可回收情况更接近，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及历史固定资产报废等可回收净残余值情况，合理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

根据本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①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对照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5	3.00	10-55	0.00
机器设备	12-30	3.00	5-35	0.00-5.00
运输设备	6-12	3.00	8-10	5.00
其他设备	5-18	0.00-3.00	5-20	0.00-5.00

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及适用时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为更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接近，残值率与实际可回收情况更接近，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及历史固定资产报废等可回收净残余值情况，合理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8,096,020.36
		主营业务成本	11,939,800.90
		管理费用	6,156,219.46
		其他业务成本	797,841.6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797,841.68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9户。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增加1户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随州公司系本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公司持股比例55%，主要负责湖北随州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6月24日、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078、092）。